

第一章

會計學之平衡  
基本概念







## 何謂會計及其使用者

美國會計學會對會計之定義為「會計是對經濟資訊之認定、衡量與溝通之程序，以協助該資訊之使用者作出正確之決策。」（見圖 1-1）。

美國會計師協會對會計之定義為「會計為一項服務性之活動，其功能為提供相關經濟（企業）個體之數量化資訊予使用者，以期使用者於各種選擇之方案中，作出正確之決策。」（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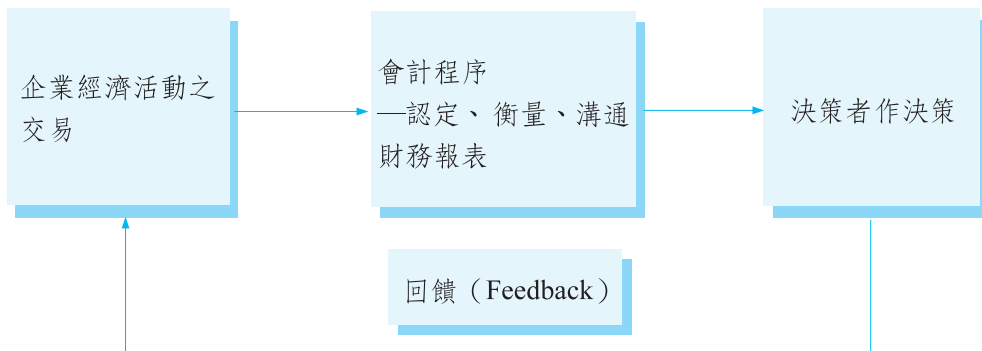


圖 1-1 會計定義流程

會計資訊之使用者，一般而言，可分為內部使用者及外部使用者。所謂內部使用者包括企業管理階層、員工與董事會之成員等，而其使用之目的為對企業內部之經營管理作出正確決策；而所謂外部使用者包括債權人、投資者及政府機關等，而其使用目的為作出對投資與授信標的之正確決策及管理。其相關處理見表 1-1。

表 1-1 使用者之種類及目的

使用者	種類	目的
內部使用者	企業管理階層、員工與董事會成員等	對企業內部管理經營之決策
外部使用者	債權人、投資者、政府機關等	決定決策者與企業間關係（如投資、授信等）之決策

## 會計之分類

會計之種類很多，依不同使用者、不同業務及不同組織，可分為許多不同之會計種類。

### 1. 以使用者區分

依使用者不同，會計可分為財務會計、稅務會計與管理會計。財務會計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供投資者與債權人作決策，而其主要之使用者為外部使用者；稅務會計依稅法及相關法規而編製，以作為申報稅務之依據，而其主要之使用者為外部使用者；管理會計依企業之經營理念編製，以達企業內部決策目標，而其使用者為內部使用者（見表 1-2）。實務上會先編製以財務會計為基礎之報表，接著再依財務報表之資料編製管理會計為基礎之管理性報表，之後再以財務報表帳外調整成稅務報表。

表 1-2 以使用者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類	依據	主要目的	主要使用者
財務會計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等）	供投資者與債權人作決策	外部使用者（投資者、債權人、政府機構——證管會與商業司等）
稅務會計*	稅法及相關法規	報稅	外部使用者（稽徵機關）
管理會計	經營理念（可不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達成企業內部決策目標	內部使用者（企業管理者）

\*以財務會計之立場並沒稅務會計，因為企業應先編製財務報表後，再經過帳外調整之方式，調成稅務報表。但仍有些中小企業僅編製稅務報表，而不編製財務報表。

### 2. 以業務性質區分

依營業性質不同，會計有營利會計與非營利會計。營利會計以營業為目



的，計算一般營利企業之損益，其種類為適用營利事業之財務會計、成本會計等；另為非營利會計，其目的以非營利為目的，並計算非營利機構之損益所用之會計原則，如政府會計、非營利會計等（見表 1-3）。

表 1-3 以業務性質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類	目的	損益	項目
營利會計	以營業為目的 (如上市上櫃公司)	計算企業之損益所使用 之會計原理	如企業商業財務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等
非營利會計	非以營業為目的 (如醫院及學校)	計算非營利機構之損益 所使用之會計原理	如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之會計處理、政府會計等

### 3. 以企業組織區分

依企業性質不同，會計有獨資會計、合夥會計與公司會計。獨資會計為計算獨資企業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合夥會計為計算合夥企業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公司會計為應用最普遍之會計，因為組織中公司占大多數，其為計算公司損益所適用之會計原理（見表 1-4）。

表 1-4 以企業組織區分之會計種類

種類	組織	型態
獨資會計	一人出資	單獨負擔損益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合夥會計	兩人以上共同出資	合夥人共同負擔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公司會計	依公司法規定	依公司法規定成立組織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

1-3

## 會計之功能

其功能包括：

1. 表達企業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及其變動狀況，以利分析及改進之缺

失。

2. 幫助投資及授信決策。
3. 表達企業之經營狀況與現金流量。
4. 表達企業之償債能力、流動性及資金之流量。
5. 提供稅務機關作為企業課稅之依據。
6. 提供政府機關（證管會、商業司）作為監督企業之依據。
7. 解釋企業財務資料，防止弊端發生，以達到內部稽核及控制之目的。
8. 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與績效。

若以使用者之功能區分可分為：

1. 對內部使用者之功能：
  - (1) 提供財務紀錄，以增進對企業之了解。
  - (2) 提供管理資訊，以利分析及改進缺失。
  - (3) 防止弊端發生，以達到內部稽核及控制目的。
2. 對於外部使用者之功能：
  - (1) 提供徵信資料，以證明會計資訊之正確性。
  - (2) 提供投資者所需資訊，以利正確投資決策。
  - (3) 提供納稅資訊，以便政府作課稅之依據。

#### 1-4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或附表。而企業都以季報、半年報與年報之方式表達（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布季報、半年報與年報；而公開發行公司僅須公布年報）。

#### 1-5

---

### 財務會計之理論架構

任何學問皆有其理論架構，而其架構表現出二大基礎，一為財務報表之基



本要素，另一為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此基礎建構出會計之實體性，而其最後目的要提供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作決策。也就是要建構好企業會計架構，才能作出正確決策。

財務會計之理論架構見圖 1-2 及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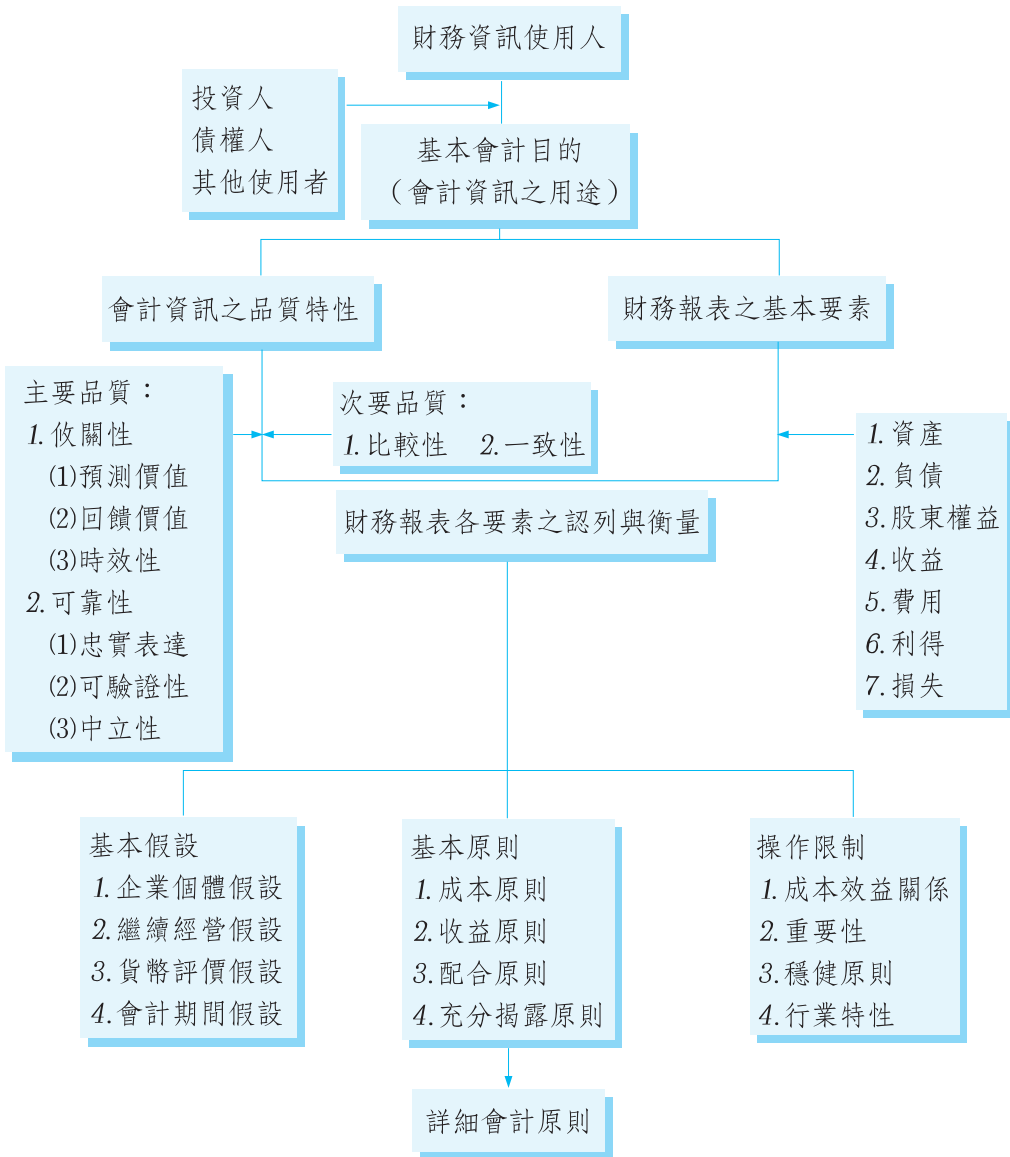


圖 1-2 財務會計理論圖

會計資訊之使用人  
 廣泛性限制  
 與使用人有關之品質  
 最高品質  
 與決策有關之主要品質  
 主要品質之組成要素  
 次要品質  
 會計認列之門檻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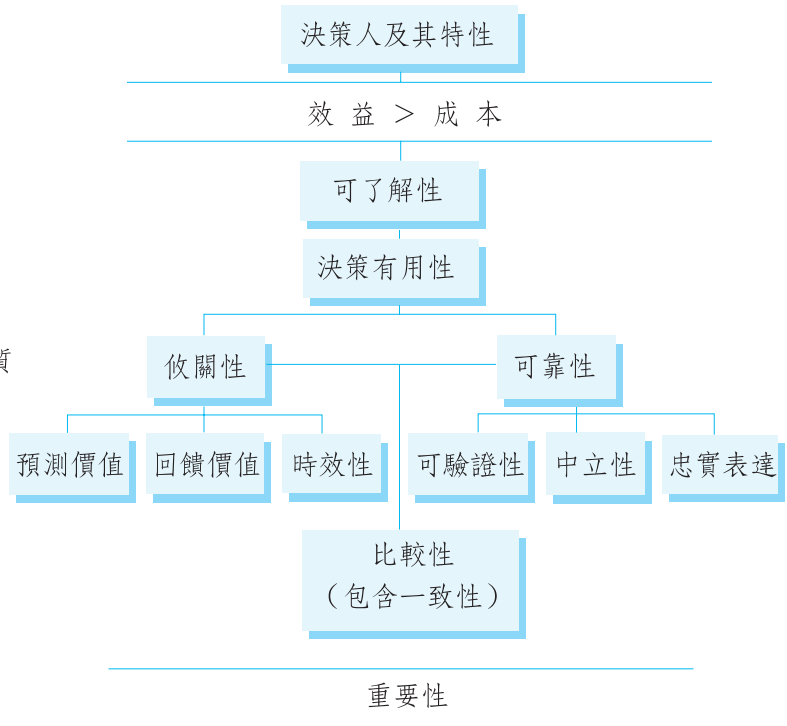


圖 1-3 會計資訊品質層次圖

### (一)品質特性

#### 1. 主要品質特性

##### (1)攸關性（未來性）

與決策有關且可解決問題之未來預測之資訊（如預算之資訊），此資訊由下列三因素所組成：

##### ①預測價值

資訊可幫助決策者預測未來性之結果，以作最佳決策。





### ②回饋價值

資訊可將過去決策所產生之實際結果回饋於資訊使用者，可使實際數與預估數予以比較分析，以利未來決策。

### ③時效性

資訊可及時提供給決策者，在作決策之前予以參考。

### (2)可靠性（過去性）

可避免財務報表之資訊錯誤與偏差，並可忠實表達（企業已查核之過去之財務報表）。此資訊由下列因素所組成：

#### ①忠實表達

財務資訊應表達企業之真實經營情況。

#### ②可驗證性

任何人對同一企業財務資訊作驗證，都得到相同之結果。

#### ③中立性

企業提供財務資訊應以真實表達為基礎，而非有其他有利任何一方之偏差。

## 2. 次要品質特性

### (1)比較性

任何資訊都能在相同之基礎方法下編製，所以不同之企業個體之財務資訊能作比較（如相似的公司所採用之相同之折舊方法）。

### (2)一致性

一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原則、方法或程序應採一致之方式，不得任

意改變（如企業所採之會計方法每年都一樣）。

## (二)基本假設

### 1. 企業個體假設

就法律而言，每個企業皆為法律個體，且皆有其自己之報表；但就會計而言，應以經濟實質之個體（數個公司）為一個實質公司。如母子公司（一個經濟個體，兩個法律個體）應編製一個經濟個體之合併報表（自己之報表），而非兩個法律個體之兩份報表。此乃會計重經濟實質而非於法律形式所致。

### 2. 繼續經營假設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一定要假設此企業能一直生存下去才有意義，否則企業適用會計將無意義。故企業不得以清算價值作計價之基礎，並按此期間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如企業固定資產之折舊，要在企業能一直生存下去，每年折舊才有意義。

### 3. 貨幣評價假設

任何企業皆應以相同可衡量之貨幣來表達企業之價值（如企業有各種外幣，但皆應以新臺幣為統一與標準之衡量貨幣，因為日幣、美金、馬克，其價值與新臺幣不同，放在一起表達將造成報表使用者之困擾），且其貨幣之價值不變或變動不大（故會計之一般會計原則並未採用通貨膨脹之會計處理）。故以臺灣而言，企業應以新臺幣為統一計價基礎。

### 4. 會計期間假設

就報表之使用者而言，若不將報表按期間區隔劃分，將造成使用者對企業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之評估、分析、了解不易。故一般而言，企業編製報表以一年（從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其一會計期間，但亦有某些特殊行業之會計期間為從3月1日至2月29（28）日，或從7月1日至6月30日。



## (三)基本原則

### 1. 成本原則

亦稱歷史成本原則。即資產取得時，應以其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與評價之基礎，而不得隨意更改。如購買之機器以購入時之成本入帳，雖市場價值浮動，但不得修改其機器之成本。但此原則被報表使用者（投資人）大力批判，因為如此將無法反映企業之真實價值（如通貨急速膨脹或緊縮時間，易引起財務資訊之扭曲），會影響決策之判定。

### 2. 收益原則

依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觀念公報」規定，收益應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可認列：(1)已實現或可實現：已實現為商品或勞務已交換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可實現為商品或勞務有公開市場及明確市價時，隨時可出售變現，而無須支付重大損失；(2)已賺得：賺取收益之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所需投入成本亦已全部或大部分投入。由上述可知，交易雙方當權利義務完成時，即可認列收益。如出售商品但未收現時，即認列收入，因為收益已賺得（商品出售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所需投入產品成本亦已全部投入）且已實現（商品或勞務已交換對現金之請求權——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符合收益原則。

但某些特殊情況下，其收益原則將會改變。如，農產品有保障收購價格，故生產完成時，以淨變現價值來承認收入；分期付款銷貨按每期收款數額占全部價款的比率來認列已實現之毛利；長期工程合約按工程進度來認列工程利益。

### 3. 配合原則

當一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認列時，與該收益有關之成本（費用）應同時（期間）認列。如，出售商品，除認列銷貨收入外，亦應認列銷貨成本。而此原則之方式有三：